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竣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竣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噴農藥器具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竣幃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噴農藥器具1台，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橘色外套1件、帽子1頂、錢包1個、證件數張及現金1,00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告訴人領回，有被害人調查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應認被告該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535號

19 被 告 許 竣 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竣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4 年3月30日18時9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前往位於屏東縣○○  
25 鄉○○段000號前，見張凱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騎乘張凱迪之上開機車離開現場，以  
27 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1台、放置於上開機車腳踏墊上之噴農  
28 藥機具1台、放置於上開機車置物箱內之橘色外套1件、帽子  
29 1頂、錢包1個、證件數張及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逞。

01 嗣經張凱迪報警，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竣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張凱迪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7 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擷圖、  
08 蒐證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09 與事實大致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至被  
11 告竊取之未扣案噴農藥器具1台，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  
14 其價額。另被告竊取之橘色外套1件、帽子1頂、錢包1個、  
15 證件數張及1,000元，均已返還告訴人，有113年3月23日調  
16 查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爰  
17 不向法院聲請沒收、追徵。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李昕庭